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拟召开万家鑫动力月月购一年滚动持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预公告

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万家鑫动力月月购一年滚动持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万家鑫动力月月购一年滚动持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拟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修改运作方式、相应修改基金的投资以及《基金合同》，并更名为“万家鑫动力一年滚动持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等事项。具体审议事项详见本预公告附件《关于万家鑫动力月月购一年滚动持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及其相关说明。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利，便利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本次持有人大会，保障本次持有人大会合法、有效，顺利召开，基金管理人就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大会的相关安排特别预先公告。

本预公告内容仅为本基金对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持有人大会的初步安排，基金管理人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发布召开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正式会议通知，公告会议召开的具体时间、权益登记日、议事程序、表决方式等必要内容。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为《关于万家鑫动力月月购一年滚动持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及其附件《万家鑫动力月月购一年滚动持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方案说明书》（见附件1）。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将在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正式会议通知中公告。

四、授权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本次大会并充分表达其意志，自本预公告发布之日起，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授权他人代其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表决需遵守以下规则：

（一）委托人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自本预公告发布之日起可授权委托他人代理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委托他人行使表决权的票数按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数计算，一份基金份额代表一票表决权。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未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授权无效。

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是否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以及所持有基金份额的数额，以本基金登记机构的登记为准。

（二）受托人（或代理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授权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或个人，代为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行使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委托基金销售机构的，具体事项以销售机构通知或者公告为准。

（三）授权方式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纸面、网络和电话等授权方式，授权受托人代为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行使表决权，授权形式及程序应符合本预公告的规定：

1、纸面方式授权

（1）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提供被代理的个人投资者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2）。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如果代理人为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或销售机构，上述代理人将在取得基金份额持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后统一办理委托投票手续（包括提供代理人有关证明文件）。

（2）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提供被代理的机构持有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载有全体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和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2）。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如果代理人为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或销售机构，上述代理人将在取得基金份额持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后统一办理委托投票手续（包括提供代理人有关证明文件）。

（3）以上各项基本预公告正文全文的中文、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文件，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4）以上各项基本预公告正文全文的中文、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文件，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5）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可将填妥的纸面授权委托书原件、证明文件和所需的相关文件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至以下地址：

基金管理人：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电路360号陆家嘴投资大厦9楼

联系人：马晓倩

联系电话：40088008800；021-38909769

邮政编码：200122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万家鑫动力月月购一年滚动持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专用”。

投资者如对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0800及快递咨询咨询。

2、网络授权（仅适用于个人持有人）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大会，基金管理人可在万家基金微信公众号、万家微理财公众号、万家基金APP、万家基金官网等官方平台设立网络授权专区，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按网页提示进行网络授权操作，授权基金管理人代为行使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基金管理人官网或者指定的官方平台网络授权专区进行授权的，基金管理人将依据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身份，确保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

基金份额持有机构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络授权专区、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授权同意指定进行网络授权操作，授权基金管理人或基金销售机构代为行使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基金销售机构指定网站或网络平台进行授权的，基金销售机构将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身份，确保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网络授权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持有人，对机构持有人不适用。

3、电话授权（仅适用于个人持有人）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大会，个人持有人可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并按提示确认身份后进行授权。基金管理人和部分销售机构也可通过各自的客服代表主动与个人持有人取得联系，在通话过程中以回答提问方式核实持有人身份后，根据个人持有人意愿进行授权记录从而完成授权。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整个通话过程将被录音。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授权基金管理人进行投票方式仅适用于持有本基金的个人持有人，对机构持有人暂不开通。

4、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如果同一委托人通过纸面及其他非纸面方式进行了有效授权的，不论授权时间先后，均以有效的纸面授权为准。多次以有效纸面方式授权的，以最后一次纸面授权为准。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委托有多项，不能确定最后一次纸面授权的，以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纸面授权为准；最后时间收到的多项纸面授权均表示一致的，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授权表示不一致，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2）如果同一委托人以非纸面方式进行了有效授权的，以时间在前后方式进行了有效授权的，以有效的非纸面方式的授权为准；

（3）如果同一委托人以非纸面方式进行多次授权的，以时间在最后的授权为准。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委托有多项，以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授权为准；最后时间收到的多项授权均表示一致的，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授权表示不一致，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4）如委托人未在授权委托表示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5、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的截止时间以本次大会的正式会议通知所公告的授权截止时间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低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规则的时间以本预公告规定的授权时间以外或以本预公告规定的授权时间以后的授权，通过其他非纸面方式的授权时间以系统记录为准。

6、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授权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授权意见。

7、上述授权有效期自授权之日起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但如果本基金根据本预公告“六、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章节的规定就相同审议事项重新召集持有人大会的，上述授权继续有效。

五、表决

表决方式及具体表决时间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正式会议通知为准。

六、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需要占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本次持有人大会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参加方可召开，且确定有权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资格的权益登记日应保持不变。

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对于授权表决意见未发生变化的持有人，其基金份额在计算有关决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的，则以根据本预公告规定的授权效力确定规则确定的最新有效授权为准。

七、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基金管理人）：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构：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联系方式：021-62178903 联系人：林奇

4、见证律师：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八、重要提示

1、本次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时间以本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的召开本次持有人大会的正式会议通知为准。在大会正式会议通知公告之前，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个人或机构征集授权的行为在任何方面均不构成对本次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明示或者暗示。

2、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纸质授权委托书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纸质授权委托书。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需要占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本次持有人大会方可举行，且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如本次持有人大会不能成功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可能会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4、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0800或快递咨询咨询。

5、本预公告的有关内容由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如有必要，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可对本预公告相关事项进行补充说明。

附件：

1、《关于万家鑫动力月月购一年滚动持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及其附件《万家鑫动力月月购一年滚动持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方案说明书》

2、授权委托书》

3、《万家鑫动力一年滚动持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九日

附件1：

关于万家鑫动力月月购一年滚动持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

万家鑫动力月月购一年滚动持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需求，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万家鑫动力月月购一年滚动持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万家鑫动力月月购一年滚动持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拟以对本基金实施转型并修改《基金合同》、具体方案参见本议案之附件《万家鑫动力月月购一年滚动持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方案说明书》。

为实施本基金转型方案，拟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相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万家鑫动力月月购一年滚动持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方案说明书》的相关内容对本基金实施转型，并根据现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要求和《万家鑫动力月月购一年滚动持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方案说明书》的相关内容对本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等文件进行修订，同时授权基金管理人对可转换债券进行赎回或强制转换等事宜。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九日

万家鑫动力月月购一年滚动持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方案说明书

一、声明

1、万家鑫动力月月购一年滚动持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于2020年5月29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024号文准予注册，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20年6月18日。基金托管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需求，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万家鑫动力月月购一年滚动持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万家鑫动力月月购一年滚动持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拟以对本基金实施转型并修改《基金合同》、具体方案参见本议案之附件《万家鑫动力月月购一年滚动持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方案说明书》。

2、本次万家鑫动力月月购一年滚动持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属于原注册事项的实质性调整，经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已经中国证监会作予变更注册。

3、本次万家鑫动力月月购一年滚动持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应当经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存在无法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4、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5、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万家鑫动力月月购一年滚动持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注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次转型方案或转型后基金的投资价值、市场前景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二、转型方案要点

（一）变更

基金名称由“万家鑫动力月月购一年滚动持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为“万家鑫动力一年滚动持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

（二）修改运作方式

由：

“契约型开放式

1、滚动持有期

对于每份基金份额，设定一年的滚动持有期。持有期间该基金份额封闭运作。持有期到期当月的开放期内可办理该基金份额的赎回业务。如果该基金份额在持有期到期当月的开放期内未申请赎回，则自该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该基金份额进入下一个持有期。

对于每份基金份额，第一个持有期指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或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起，至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或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之后的第一个对应日止的期间。第二个持有期指第一个持有期到期日后的第一个开放期内的开放日起，至次日之后的第一个对应日止的期间。第二个持有期指第一个持有期到期日后的第一个开放期内的开放日起，至次日之后的第一个对应日止的期间，直到满足开放日的前一日止，以此类推。

2、开放期

本基金自首次办理申购或赎回业务当月起，每月设置一次开放期。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接受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开放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且为连续5个工作日。投资者可在开放期内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以及办理当月持有期到期的基金份额的赎回或转换。在非开放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

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次一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直到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

修改为：

“契约型开放式

1、本基金对于每份基金份额设定一年的滚动运作期，运作期内该基金份额封闭运作。第一个运作期指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起（即第一个运作期起始日），至基金份额申购申请日1年后的年度对日（即第一个运作期到期日）止。第二个运作期指第一个运作期到期日后第19个工作日的次一日起，至基金份额申购申请日2年后的年度对日（即第二个运作期到期日）止，以此类推。

对于由万家鑫动力月月购一年滚动持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而来的基金份额，第一个运作期指《万家鑫动力月月购一年滚动持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该日1年后的年度对日（对认购份额而言）止，或万家鑫动力月月购一年滚动持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起，至该基金份额申购申请日1年后的年度对日（对申购份额而言）止。第二个运作期指第一个运作期到期日后第19个工作日的次一日起，至万家鑫动力月月购一年滚动持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2年后的年度对日（对认购份额而言）止，或第一个运作期到期日后第19个工作日的次一日起，至万家鑫动力月月购一年滚动持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申购申请日2年后的年度对日（对申购份额而言）止，以此类推。

2、正常情况下本基金每个交易日开放申购，但对于每份基金份额，每个运作期到期日前，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每个运作期到期日及其后续19个工作日内（含），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

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当期运作期到期日及其后续19个工作日内（含）未申请赎回或转换转出，则该基金份额自动进入下一个运作期。

四、基金的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通过积极主动的投资管理，力争实现基金资产长期稳健的增值。

五、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六、基金份额的类别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实际运作情况，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约定以及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情况下，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在履行适当程序后，新增或调整基金份额类别，或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或对基金份额分类办法及规则进行调整并公告，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第四部分 基金的历史沿革

万家鑫动力一年滚动持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由万家鑫动力月月购一年滚动持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而来。

万家鑫动力月月购一年滚动持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经中国证监会《关于准予万家鑫动力月月购一年滚动持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024号文）准予注册募集。基金管理人为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万家鑫动力月月购一年滚动持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于2020年6月10日至2020年6月16日公开募集，募集结束后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备案手续。经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万家鑫动力月月购一年滚动持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20年6月18日生效。

自2022年XX月XX日至2022年XX月XX日万家鑫动力月月购一年滚动持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万家鑫动力月月购一年滚动持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内容主要包括万家鑫动力月月购一年滚动持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运作方式、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限制、修订基金合同并更名为“万家鑫动力一年滚动持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等相关事项。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通过之日起生效。自2020年XX月XX日起，《万家鑫动力一年滚动持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原《万家鑫动力月月购一年滚动持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自同日起失效。

第五部分 基金的存续

一、基金份额的变更登记

基金合同生效后，本基金登记机构将进行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更名以及必要信息的变更。

二、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基金合同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一、申购和赎回场所

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具体的销售机构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其他相关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对于每份基金份额，每个运作期到期日及其后续19个工作日内（含）可以办理基金份额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该交易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基金管理人有权暂停为通过香港证券市场买卖本基金的投资者办理申购、赎回业务）。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其他特殊情况或根据业务需要，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前依据《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的具体日期，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及相关业务公告中规定。

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可以在其每个运作期到期日及其后续19个工作日内（含）办理赎回业务，具体事宜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的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投资人在其持有的基金份额运作期到期日后第19个工作日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视为无效申请。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3、当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基金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以基金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4、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除指定赎回外，基金管理人按先进先出的原则，即先确认的份额先赎回，后确认的份额后赎回，以确定份额所适用的赎回费率；

5、办理申购、赎回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6、本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按照登记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执行。若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或登记机构对申购、赎回业务等规则有新的规定，按新规定执行，且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四、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1、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投资人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2、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

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人全额交付申购款项，申购申请成立；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申购生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基金合同生效后不能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指示基金托管人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支付赎回款项。如遇国家外汇管理局相关规定有变更或本基金投资的香港股票市场的交易时间或相关规则有变更，基金投资的香港股票市场的交易时间或相关规则将变更并适用变更后的时间或相关规则。因银行间支付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银行系统故障导致基金托管人未能及时划付赎回款项的，赔偿责任由基金托管人承担，赔偿款项的支付时间可相应顺延。在发生巨额赎回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业务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申购和赎回中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在T+2日（包括该日）内对投资人递交的申购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的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者应及时到销售机构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立或无效，则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人。

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赎回申请。申购、赎回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基金管理人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可对上述程序规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应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1、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投资人首次申购和每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以及每次赎回的最低份额，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投资人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最低持有金额，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4、基金管理人有权规定本基金的总规模限额，以及单日申购金额上限和净申购比例上限，具体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5、当投资者申购或转换转入基金份额时，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或暂停投资人对本基金的申购或转换转入，包括但不限于：当基金管理人接受申购或转换转入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个投资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或基金资产净值超过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基金合同规定的上限时，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笔或该部分申购或转换转入申请；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或转换转入申请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笔或该部分申购或转换转入申请；当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或转换转入申请会导致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之间发生不公平的交易、或导致基金财产的流动性风险不能合理应对、或导致基金管理人运作基金出现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时，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笔或该部分申购或转换转入申请；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或基金净值规模上限的调整，基金管理人无须事先征得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同意，但应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计算

1、申购、赎回时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赎回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遇特殊情况，经履行适当程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中列示。

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中列示。

4、本基金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具体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人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将该笔费用全额归入基金财产。

6、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7、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的规定。

8、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率，或针对特定渠道、特定投资群体开展有差别的费率优惠活动。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

3、本基金投资的证券/期货交易场所或外汇市场非正常停市。

4、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

5、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或发生其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6、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登记机构、销售机构、支付结算机构等因异常情况导致基金销售系统、基金销售支付结算系统、基金登记系统、基金会计系统等无法正常运行。

7、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或者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情形时。

8、当一笔新的申购申请被确认成功，将导致基金管理人的申购超过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本基金总规模上限时；或使本基金单日申购金额或净申购比例超过基金管理人规定的当日申购金额或净申购比例上限时；或该投资者累计持有的份额超过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的份额上限时；或该投资者当日申购金额超过单个投资者单日申购金额上限时；或该投资者单笔申购金额超过单个投资者单笔申购金额上限时。

9、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

10、因港股通交易当日额度使用完毕而暂停或停止接受买入申报，或者发生证券交易服务公司等机构认定的交易异常情况并决定暂停提供港股通交易服务时，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

11、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第1、2、3、4、10、11项暂停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投资人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进行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全部或部分拒绝的，被拒绝的申购款项本金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支付赎回款项。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

3、本基金投资的证券/期货交易场所或外汇市场非正常停市。

4、连续两个或两个以上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

5、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登记机构、销售机构、支付结算机构等因异常情况导致基金销售系统、基金销售支付结算系统、基金登记系统、基金会计系统等无法正常运作。

6、发生继续接受赎回申请将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

7、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

8、发生证券交易服务公司等机构认定的交易异常情况并决定暂停提供港股通服务，或者发生其他影响通过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进行正常交易的情形。

9、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除上述第4项外）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时，基金管理人应按规定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发生上述情形（除上述第4项外）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时，已确认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当予以接受并确认，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时，如有对不能足额支付，应将可支付部分按单个账户申请量占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未支付部分可延缓支付，若出现单个投资人的赎回申请延缓支付超过两个工作日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规定媒介上进行公告，说明有关情况。

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并依据相关规定进行公告。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1、巨额赎回的认定

若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内的基金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前一工作日的基金总份额的10%，即认为是发生了巨额赎回。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当基金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部分延期赎回或者暂停赎回。

（1）全额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有能力支付投资人的全部赎回申请时，按正常赎回程序执行。

（2）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工作日基金份额总额的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日动延期赎回处理。

（3）若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且单个开放日内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超过前一工作日的基金总份额的20%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出该比例的赎回申请实施延期办理，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剩余未超出前述比例部分的赎回申请与其他账户赎回申请按前述“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条款处理。所有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具体见相关公告。

（4）暂停赎回：连续2个开放日以上（含本数）发生巨额赎回，如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基金的赎回申请；已经接受的赎回申请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并应当依据相关规定进行公告。

3、巨额赎回的公告

当发生上述巨额赎回并延期办理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邮寄、传真或者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在3个交易日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说明有关情况，并在基金合同生效后的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应依据相关规定进行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暂停申购或赎回的时间，最迟于重新开放日在规定媒介上刊登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也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暂停公告中明确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时间，届时不再另行发布重新开放的公告。

十一、基金转换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基合同的规定决定开办本基金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基金转换中以收取一定的转换费，相关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制定并公告，并提前告知基金托管人与相关机构。

十二、基金的非交易过户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合同的规定决定开办本基金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基金转换中以收取一定的转换费，相关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基合同的规定制定并公告，并提前告知基金托管人与相关机构。

十三、基金的转托管、质押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办理已持有基金份额在不同销售机构之间的转托管，基金销售机构可以按照规定的标准收取转托管费。

在条件许可的情况下，基金登记机构可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业务规则，办理基金份额质押业务，并可收取一定的手续费。

十四、定期定额投资计划

基金管理人可以为投资人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具体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另行规定。投资人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可自行约定每期申购金额、扣期申购日或份额以及终止日等内容，投资人必须不低于基金管理人在相关公告或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所规定的定期定额投资计划